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2020年10月20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3 号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 目录

- 验资报告 第 1-2 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1 页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6 页
-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第 1-11 页
-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第 1-5 页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73号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302,050,903.00元。经贵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1863号《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410,180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48,678,071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8,678,07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9,999,982.65元（人民币肆拾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8,620,000.00元（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贰万元整）后已从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人民币	77120078801500001070	2,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人民币	77120078801400001068	48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人民币	632406243	1,351,379,982.65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人民币	632406251	9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9,999,982.65元,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1,771.7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218,210.8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8,678,0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602,540,139.8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2,050,903.00元,股本人民币1,302,050,90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728,974.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450,728,974.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5.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20年10月2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976,671.00	159,999,972.65					159,999,972.65	4,976,671.00	3.3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45,567.00	158,999,979.05					158,999,979.05	4,945,567.00	3.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4,587.00	139,999,972.05					139,999,972.05	4,354,587.00	2.9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023.00	719,999,989.45					719,999,989.45	22,395,023.00	15.06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104,199.00	999,999,997.85					999,999,997.85	31,104,199.00	20.92
陕西翠吼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52.00	149,929,981.80					149,929,981.80	4,663,452.00	3.1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9,175.00	279,999,976.25					279,999,976.25	8,709,175.00	5.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8,569.00	206,999,993.35					206,999,993.35	6,438,569.00	4.3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9,813.00	142,739,987.95					142,739,987.95	4,439,813.00	2.99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4,587.00	139,999,972.05					139,999,972.05	4,354,587.00	2.9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65,007.00	239,999,975.05					239,999,975.05	7,465,007.00	5.0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5,412,130.00	173,999,979.50					173,999,979.50	5,412,130.00	3.6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6,251.00	207,889,969.65					207,889,969.65	6,466,251.00	4.3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552,099.00	499,999,982.85					499,999,982.85	15,552,099.00	10.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331,259.00	299,999,976.85					299,999,976.85	9,331,259.00	6.28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65,007.00	239,999,975.05					239,999,975.05	7,465,007.00	5.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	604,675.00	19,440,301.25					19,440,301.25	604,675.00	0.41
	148,678,071.00	4,779,999,982.65					4,779,999,982.65	148,678,07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林山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0年10月2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678,071.00	10.25			148,678,071.00	148,678,071.00	10.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3,265,941.00	9.88			143,265,941.00	143,265,941.00	9.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3,265,941.00	9.88			143,265,941.00	143,265,941.00	9.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412,130.00	0.37			5,412,130.00	5,412,130.00	0.3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412,130.00	0.37			5,412,130.00	5,412,130.00	0.37
境外自然人持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2,050,903.00	100.00	1,302,050,903.00	89.75	1,302,050,903.00	100.00		1,302,050,903.00	89.75
(1)人民币普通股	1,302,050,903.00	100.00	1,302,050,903.00	89.75	1,302,050,903.00	100.00		1,302,050,903.00	89.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02,050,903.00	100.00	1,450,728,974.00	100.00	1,302,050,903.00	100.00	148,678,071.00	1,450,728,97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0041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为“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万元），其中：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400万元，共出资2,900万元；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石忠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费璟昊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上述出资由出资人分两次出资，业经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6年3月6日出具津火内验【2006】第037号、2006年6月19日出具津火内验【2006】第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费璟昊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即3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历军，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石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的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历军，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吸收历军为公司股东。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同意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同意费璟昊与历军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石忠与历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2007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会同意吸收杜梅为公司新股东；股东会同意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即1,200万元的注册资本）给杜梅，具体出让手续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同日，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通过转股协议等。

2007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历军出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16.67%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给杜梅，具体股权转让手续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与会股东一致通过转股协议；本次股东转让未涉及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新增股东5方共出资9,000万元，其中1,928.84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7,071.15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928.842万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一致通过公司与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谭春艳、熊进、孔红满、余峰分别签订的《关于天

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谭春艳、熊进、孔红满、余峰为新股东。同日，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项；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6,000.00万元变更为7,928.842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900.000	货币和知识产权	36.58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210	货币	18.92
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600.000	货币	7.57
历军	300.000	货币	3.78
杜梅	2,200.000	货币	27.75
谭春艳	81.440	货币	1.02
熊进	132.876	货币	1.68
孔红满	107.158	货币	1.35
余峰	107.158	货币	1.35
合计	7,928.842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1月16日出具津隆玉验字【2008】第210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文件“计所产字【2007】9号”《关于股权划拨的通知》、“计所产字【2008】4号”《关于将参股公司股权无偿划拨到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以及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计字【2008】40号”《关于同意将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计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58%）划拨到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9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本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增加资本中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接收狄亚敏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320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3.84%；同意接收周建辉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80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占本次增加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0.96%；同意按照上述有关决议内容修改本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7,928.842万元变更为8,328.842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7月13日出具创纪验



字【2009】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历军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增加至8,728.842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创纪验字【2009】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吸收王英为新股东；同意狄亚敏将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3.67%的股权共计320万元转让给王英，后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728.842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33.22	货币和知识产权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210	17.19	货币
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600.000	6.87	货币
历 军	700.000	8.02	货币
杜 梅	2,200.000	25.20	货币
谭春艳	81.440	0.93	货币
熊 进	132.876	1.52	货币
孔红满	107.158	1.23	货币
余 峰	107.158	1.23	货币
王 英	320.000	3.67	货币
周建辉	80.000	0.92	货币
合 计	8,728.842	100.00	

2010年12月6日，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解决方案。

2010年12月26日，3名法人股东及162名自然人股东（包括154名原由历军、杜梅代持股权的员工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341,040,955.93元为基础，按照1:0.65974480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116,040,955.9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2,5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1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9月11日，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3号文件《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29元/股。公司首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共计送红股15,000万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30,000万元，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0,000万股，送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6号）核准，贵公司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65,80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2.39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02.397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前贵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4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计转增257,226,059.00股。

根据贵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前贵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5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计转增372,014,544.00股。

截至2020年5月20日，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9,786,330.00股，新增股本2,978.633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4,302.397 万元变更为 130,205.0903 万元。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发行情况

经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1863 号《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410,18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8,678,071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5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8,678,07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人民币肆拾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8,62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贰万元整）后已从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人民币	77120078801500001070	2,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人民币	77120078801400001068	48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632406243	1,351,379,982.65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632406251	9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1,771.7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218,210.8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8,678,0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02,540,139.89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28,620,000.00	1,620,000.00	27,000,000.00
会计师费用	190,000.00	10,754.72	179,245.28
律师费用	550,000.00	31,132.08	518,867.92
信息披露费用	1,000,000.00	56,603.77	943,396.23
股份登记费用	148,678.07	8,415.74	140,262.33
发行费用合计	30,508,678.07	1,726,906.31	28,781,771.76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20层审计三部

联系人: 姚林山                      电话: 17777812038                      邮编: 100029

电子邮箱: yaolinshan@bdo.com.cn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 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一般户	632406251	RMB	920,000,000.00	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境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一般户	632406243	RMB	1,351,379,982.65	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境内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FP 验资编号: 301482020102021: 307646

印鉴编号: 301482020102021: 30766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我们仅对本询证函内包含事项予以询证，其他事项未予询证。

2020年10月20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会计 电话: 189250166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客户账号: 632405243  
起止日期: 2020/10/19 - 2020/10/2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对方户名/账号	对方行名
2020/10/20	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0.00	1,354,379,982.65	1,354,379,982.65	065002020102 000037163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06150012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账号:632406251

币种:人民币

开户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起止日期:2020/10/19 - 2020/10/20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对方户名/账号	对方行名
2020/10/20	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0.00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565002020102 000037163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06450012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借方发生总额:0.00

贷方发生总额:920,000,000.00

合计笔数:1





付款人	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645001218		账号	63240624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 1,351,379,982.65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亿伍仟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	
用途	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记账时间	2020-10-20 00:12:55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0102000037163115444910A15F8DCD1D75DF4B00E10080002821020E				



付款人	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645001218		账号	63240625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 920,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玖亿贰仟万元整	
用途	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记账时间	2020-10-20 00:12:54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0102000037163075441E135C5F8DAFE1A9C98490E100800028210210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浦发银行**（银行）**天津浦祥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20层审计~~

三部 此询证函费用从以下账户扣收：17070155260000161，回函当面接收。答人：王长明/2020

联系人：姚林山

电话：17777812038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yaolinshan@bdo.com.cn

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一般户	77120078801500001070	RMB	2,000,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核 魏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一般户	77120078801400001068	RMB	480,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核 魏佳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0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信息相符。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经办人: 魏佳晴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张颖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对账单



账号: 77120078801500001070

账户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对账单对账区间: 20201001 - 20201020

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	交易对手账号 贷方发生额	交易对手户名 余额	柜员流水号	凭证序号及摘要
承上日余额: 0.00				
20201019	350645001218 2,00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99018680743	汇入外LZ20101900394208
累计借方发生额: 0.00	累计贷方发生额: 2000000000.00			

打印时间: 2020/10/21 09:12:19

打印机构: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本次打印共1页, 当前第1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对账单



账号: 77120078801400001068

账户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对账单对账区间: 20201001 - 20201020

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	交易对手账号 贷方发生额	交易对手户名 余额	柜员流水号	凭证序号及摘要
承上日余额: 0.00				
20201019	350645001218 48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899018670744	汇入外L220101900394207

累计借方发生额: 0.00      累计贷方发生额: 480000000.00

打印时间: 2020/10/21 09:09:57

打印机构: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本次打印共1页, 当前第1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日期: 2020/10/19 回单编号: 7712201019000000482 交易流水号: 899018680743  
网点编号: 7712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收款人户名: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7120078801500001070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18  
付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2,000,000,000.00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0-10-19  
摘要: 详细摘要信息如下



现代支付HVPS入账[LZ20101900394208]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89901868 打印日期: 20201020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日期: 2020/10/19 回单编号: 7712201019000000481 交易流水号: 899018670744  
网点编号: 7712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收款人户名: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7120078801400001068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18  
付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480,000,000.00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0-10-19  
摘要: 详细摘要信息如下



现代支付HVPS入账[LZ20101900394207]中科曙光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89901867 打印日期: 20201020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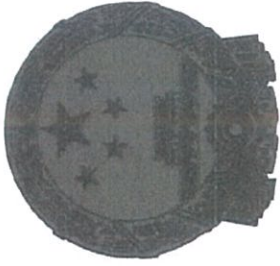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郭健（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合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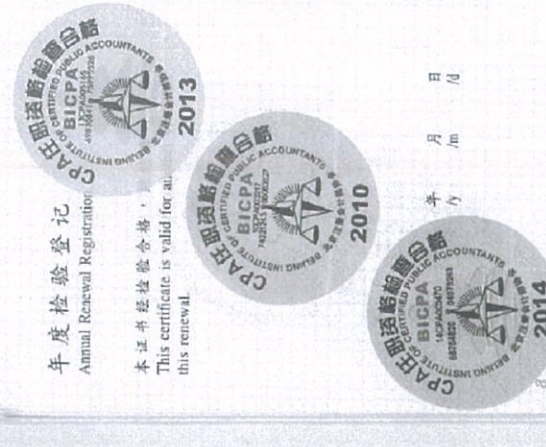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健  
证书编号 11000254002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15日

201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ed Institute of CPAs 004-06-20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姚林山  
证书编号: 1100240041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姚林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3120119860801559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24004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